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编号:公 200601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7 日、2006 年 7 月 28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0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通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催告通知,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7 月 19 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均有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依法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附件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公告第五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未投票或弃权或网络投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书、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人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委托投票见本公告附件 2。

(2)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的每日 9:0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收件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邮政编码:430074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308、67840229、67840279、67840265

传真电话:027-67840308

联系人:高国志、熊作成

(6)其他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1.征集对象

2006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 9:30—11:30、13:00—15:00(交易日),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沪市投资者投票代码:738345

投票简称:长通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投票举例

证券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 2.3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5 日。

(3) 对价股份开始流通日:2006 年 7 月 27 日。

(4) 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7 月 27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 自 2006 年 7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中科英华”变更为“G 英华”,股票代码“600110”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对价执行安排: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2、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3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31,665,561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1.612 股股份。由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向中科英华流通股股东执行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2、对价发放范围:
200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29,388,618	38.72%	29,503,819	29.89%	
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科院英华股份投资基金	57,600,000	17.24%	0	57,600,000	17.24%
3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9,478,826	2.84%	2,161,742	7,317,084	2.19%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5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7 月 27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7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英华”,股票代码“600110”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大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478,826	-9,478,826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968,618	-186,968,618	0
流通股合计		196,447,444	-196,447,44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317,084	7,317,084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57,464,799	157,464,7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64,781,884	164,781,8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37,676,360	31,666,561	169,342,9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7,676,360	31,666,561	169,342,921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334,123,794	0	334,123,794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持股数(股)	累计占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6,706,190	5.00%	G+12	注 1
		33,412,379	10.00%	G+24	
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科院英华股份投资基金	99,864,799	29.89%	G+36	注 2
		16,706,190	5.00%	G+36	
3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33,412,379	10.00%	G+24	注 3
		57,600,000	17.24%	G+36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科院英华股份投资基金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286 号
联系电话:(0431) 5161088
传真:(0431) 5161071

联系人:崔刚

2、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告。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3、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邮通 邮通 B 股 编号:临 2006-032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将获得由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郑州公司支付的 3.5 股股票的对价。

(2)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5 日。

(4) 流通股 A 股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6 年 7 月 27 日。

(5) 2006 年 7 月 27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 流通股 A 股获得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 年 7 月 27 日。

(7) 2006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简称由“上海邮通”改为“G 邮通”,股票代码“600680”保持不变。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网络投票为 200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和 6 月 12 日)举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6.3229%;会议以参加投票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的 99.696%赞成率(A 股流通股为 95.544%赞成率)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B 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既不获取任何对价,也无需支付对价。
(2)公募法人股股东既不获取任何对价,也无需支付对价。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郑州公司联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将获得由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郑州公司支付的 3.5 股股票的对价,在对价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 A 股持有者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普天集团	70,000,000	22.96%	0	70,000,000	22.96%
2	普天股份	58,749,337	19.26%	9,400,920	49,348,417	16.18%
3	普天郑州	54,080	0.02%	54,080	0	0.00%

【注 1】普天集团持有的公募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支付对价;普天郑州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代天股份支付部分对价是其处置其资产的一种方式;普天郑州参与股改并代天股份支付部分对价已获得普天集团的承诺和授权。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5 日。
2、股份上市日:2006 年 7 月 27 日,本日公司 A 股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7 月 27 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邮通”,股票代码“600680”保持不变。

五、股份支付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6 年 7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

1、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通信”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45	买入	1.00 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通信”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45	买入	1.00 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通信”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45	买入	1.00 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必须获参与投票的流通股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2、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按照下面的优先顺序进行投票统计: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

3、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应尽量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附件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项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增加湘财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6 年 7 月 24 日起,湘财证券将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50001)。

湘财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3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深圳、成都、长沙、岳阳、西安、福州、广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沈阳、武汉、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8865020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湘财证券的网站查询:www.xcsc.com。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5108 5168/021-6864 976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4 日

股票简称:G 海博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称:“接上级部门通知,根据国资国企改革总体要求,正在集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食品业相关资产,组建新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此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19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聘任张中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办会秘书工作(简历附后),聘期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简历:

张中华,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于河南省商丘市,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5 年 8 月参加工作,任公司证券部项目管理员。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6-025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